

工业品买卖合同

出卖人（甲方）：宿迁诗飞迹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5 月 6 日

买受人（乙方）：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第一条 材料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（提）货时间

标的名称	牌号商标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简单压力容器	申江龙	1m³ 1 兆帕	台	2	3000	6000
简单压力容器	申江龙	0.6m³ 0.8 兆帕	台	2	2000	4000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出卖人交付的货物/工程须符合国家规范、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，质保期内质量问题由出卖人负责处理。

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质保贰年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无

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质量证书、气压表、安全阀、补芯、排污阀。

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无

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买受人支付货款时起转移，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。

第八条 交（提）货方式、地点：2 台容积 1 立方米，压力 1MPa 的简单压力容器交货地点：多浪一二级站，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托甫汉镇，托甫汉村。

2 台容积 0.6 立方米，压力 0.8MPa 的简单压力容器交货地点：多浪一二级站，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托甫汉镇，托甫汉村。

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（港）和费用负担：由出卖人自行承担

第十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出卖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。2 台容积 1 立方米，压力 1MPa 的简单压力容器；2 台容积 0.6 立方米、0.8MPa 的简单压力容器。买受人付款后 8 天左右所有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。

在乙方每次付款前，甲方需至少提前 5 日向乙方交付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逾期交付的，乙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款项。

第十一条 担保方式（也可另担保合同）：/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甲方逾期交货超过 7 天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；合同解除后，甲方应于 7 天左右内双倍返还乙方已付款项，并自行收回已交付货物、承担全部回收费用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：1、甲方每逾期 1 天，按逾期部分货款 1%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损



失；逾期超 7 天，乙方可解除合同（甲方双倍返款并自行收回货物）或要求继续履行。2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不符的，甲方须包换、包修、包退、补足或承担退货损失；无法整改的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3、包装不合格的，甲方须返修/重包并承担费用，或赔偿差价损失；致货物损坏/灭失的，甲方全额赔偿。4、质保期内甲方逾期维修/退换货，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 1%付违约金；逾期维修超 7 天，乙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由甲方承担；逾期退换货超 7 天，乙方可解除合同，甲方需支付前述违约金、维修费，并加付合同总价 20%违约金，同时承担乙方全部损失。

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/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。

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在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时，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乙方在诉讼过程中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收费、保全费、诉讼保全担保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及附件。

出卖人 出卖人（章）：宿迁诗飞迓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：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悦来镇悦来智谷大楼四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19351694707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沈园支行 账号：494979000332 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1322MACA6T3L0Y	买受人 出卖人（章）：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：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托乎拉乡大汗村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开户银行：阿克苏塔里木农商银行大十字支行 账号：85211011201010888471 纳税人识别号：91652922689567102R
--	--



[illegible]